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

背景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借出 40,000,000 港元予借款人，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 15 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將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書作為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不高於 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貸款人，偉帆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為借款人，簽訂了 2016 融資協議，據該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 100,000,000 港元之貸款。截至本公佈日期，2016 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本金為 40,000,000 港元。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借出 40,000,000 港元予借款人，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十二(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 15 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將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書作為抵押。貸款將僅用作於償還 2016 融資協議項下預付但未償還的貸款本金。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的概述：

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之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 貸款人：偉帆環球有限公司；
- 借款人：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
- 本金：40,000,000 港元（四千萬港元）；
- 利率：年利率 15.50 厘；
- 期限：由提取日期（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曆月之日；
- 抵押：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書；
- 還款：借款人須於到期日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其於截至付款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和任何抵押文件應計或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
- 利息支付日期：利息期的最後一個銀行工作日；
- 利息期：每個利息期為一(1)個月；
- 先決條件：貸款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貸款人獲得已正式簽立之股份押記連同據此所需之一切文件；
 - (2) 貸款人獲得已正式簽立之個人擔保書連同據此所需之一切文件；及
 - (3) 貸款人從借款人收取 1,282,192 港元，作為 2016 融資協議項下預付但未償還貸款由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提早償還貸款：借款人可於提取日期後六(6)個月提早償還貸款。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借款人與貸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書

貸款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鮮馳達股份押記，將由 Fortunate Gravity 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鮮馳達股份按固定抵押方式簽立；
- (b) Fortunate Gravity 股份押記，將分別由 Fortunate Gravity 的股東 Queen's Central Hongkong Limited 及 Theone Holdings Limited 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鮮馳達股份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及
- (c) 個人擔保書，將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

作為借款人履行（其中包括）其於貸款協議下之持續抵押之責任。

根據股份押記，於發生貸款協議下借款人違約之事件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出售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押記之鮮馳達股份及 Fortunate Gravity 股份，並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應用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支付因此產生之成本或解除根據抵押文件擔保之責任。

根據個人擔保書，擔保人將承諾於貸款人提出要求後，立即向貸款人支付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及利息）。

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

貸款將僅用作於償還 2016 融資協議項下預付但未償還的貸款本金。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進行貸款之理由在於可將本公司於營運中並無即時需要之資源用於有抵押貸款，而該貸款提供之回報較銀行存款或類似投資之回報更佳，令本公司可從就貸款應支付之利息獲利。

經考慮(i)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ii)股份押記；及(iii)個人擔保書後，董事認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不高於 25%，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是借款人的董事及為獨立第三方。

鮮馳達之資料

鮮馳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5）。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鮮馳達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冷鏈食品集成分銷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鮮馳達之公開文件：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78,781	1,520,846
除稅前溢利	13,297	47,481
除稅後純利	7,993	40,243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 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訂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的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

		人提供最多 100,000,000 港元的貸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或 「Fortunate Gravity」	指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押記鮮馳達股份」	指	共 298,840,000 股鮮馳達股份，相當於鮮馳達已發行股本約 18.15%；
「已押記 Fortunate Gravity 股份」	指	合計，相當於 Fortunate Gravity 已發行全部股本；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獲提取之日；
「鮮馳達」	指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5）；
「鮮馳達股份」	指	鮮馳達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鮮馳達股份押記」	指	Fortunate Gravity 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已押記 298,840,000 股鮮馳達股份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之契據，相當於鮮馳達已發行股本約 18.15%，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Fortunate Gravity 股份押記」	指	兩份股份押記，由 Fortunate Gravity 股東各簽一份，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 FG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按固定押記方式簽立，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之抵押；
「擔保人」	指	王洁女士，個人獨立第三方，亦是 Fortunate Gravity 之唯一董事及個人擔保書的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偉帆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及按照其條款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為數 40,000,000 港元；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由提取日期(或貸款人與借款人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曆月之日；
「個人擔保書」	指	王洁女士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契據，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鮮馳達股份押記及 Fortunate Gravity 股份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2018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